# 厄尔尼诺持续增强 全球面临多重风险

随着超强厄尔尼诺事件正式形成，全球多地正面临天气、生态和民生等风险。国际气象机构和科学家提醒，此次厄尔尼诺事件发生在全球变暖背景下，影响因地区和季节而异，各国应充分利用预警窗口部署应对措施。

## 强度持续攀升

今年的厄尔尼诺备受全球关注。中国国家气候中心监测显示，超强厄尔尼诺事件已于9月正式形成。世界气象组织10月8日发布通报说，10月至12月期间，热带太平洋中部和东部的海洋表面温度将升至创纪录水平，这反映出厄尔尼诺正在增强，并在12月达到顶峰。

世界气象组织预测，本轮厄尔尼诺持续至2027年2月的可能性接近100%，并且可能成为至少自1950年以来最强的厄尔尼诺之一。

英国气象局长期预报部门负责人亚当·斯凯夫8月说，此前从未在预测中见过如此强烈的厄尔尼诺信号。如果预测准确，此次厄尔尼诺事件的强度及其对全球气候的影响，将远超近年来经历的厄尔尼诺事件水平。

厄尔尼诺是一种自然气候现象，典型特征为赤道太平洋中部和东部海面温度升高，通常每2至7年出现1次，持续约9至12个月，它对全球温度的影响往往在形成后的第二年最为显著。最近一次厄尔尼诺事件发生在2023年至2024年，它对2024年的全球创纪录温度起到助推作用。

英国雷丁大学气候领域研究人员阿克沙伊·德奥拉斯表示，今年的厄尔尼诺事件可能进一步推高全球气温，使2027年成为有记录以来最热年份。

## 影响跨越海陆

厄尔尼诺的影响始于海洋与大气相互作用。据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介绍，通常沿赤道由东向西吹的信风会将暖水推向太平洋西部。厄尔尼诺期间，信风减弱，暖水向东扩展，东太平洋深层冷水上涌受到抑制，使赤道中东太平洋洋面温度升高。这些变化还会影响大气环流，将影响传递至更远地区。

厄尔尼诺叠加长期全球变暖，正进一步推高海洋温度。欧盟气候监测机构哥白尼气候变化服务局的数据显示，8月22日，全球日平均海洋表面温度达到21.10摄氏度，超过2024年3月创下的21.09摄氏度的纪录。

随着海洋持续变暖，海洋生态系统和沿海社区面临的风险也在增加。英国《自然》杂志9月30日报道，截至8月底，美国佛罗里达州附近海域、巴拿马太平洋沿岸等海域已观测到珊瑚白化。高温可能使珊瑚失去提供营养的共生藻类，严重时可致珊瑚死亡。

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塞莱丝特·绍洛说，厄尔尼诺源于热带太平洋的海水变暖，但其影响并不限于太平洋。在数千公里之外，厄尔尼诺也能改变降雨模式，增加极端气温出现的可能性。



10月11日，在墨西哥曼萨尼约的海边，一名行人拍摄飓风“西蒙”带来的海浪。

飓风“西蒙”逼近墨西哥部分地区，带来暴雨和大风天气。

厄尔尼诺对全球的影响因地而异。世界气象组织介绍，随着厄尔尼诺在2026年底达到峰值，南半球大部分地区——包括南部非洲、南美洲和澳大利亚等地——将在2027年前几个月进入最炎热季节，季节性高温叠加厄尔尼诺可能增加干旱、野火及烟霾等相关风险。而坦桑尼亚、塞舌尔等东非国家发生洪水的风险显著上升。

据阿根廷媒体日前报道，受超强厄尔尼诺影响，巴拉那河和乌拉圭河水位暴涨，导致该国恩特雷里奥斯省和科连特斯省出现大范围洪涝灾害。在受灾较严重的恩特雷里奥斯省康科迪亚市，多个区域被洪水淹没，部分市民被安置到市政疏散中心。

英国气象局近日指出，厄尔尼诺可能增加英国晚秋和初冬多雨、多风天气的几率，冬季后期寒冷天气发生几率也可能上升。英国生态与水文学中心科学家阿穆利娅·切武图里说，若新增降雨集中在英国西北部，该国东南部干旱可能延续至2027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6日发布公报说，受厄尔尼诺影响，近100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3.47亿名儿童预计将在今年10月至12月经历异常多雨或干燥天气。这些天气现象将增加极端洪水和干旱的风险，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 用好预警窗口

面对厄尔尼诺持续增强带来的风险，英国布里斯托尔大学研究人员牵头在《柳叶刀》杂志发文提出五项应对建议：国际机构及时推动健康保护和疾病预防；支持各国评估健康风险、落实预警措施；加强厄尔尼诺相关健康归因研究；持续跟踪健康影响、填补证据空白；评估相关防灾措施的成本效益。

文章主要作者、该校气候科学高级研究员鲁比·利伯指出，当前厄尔尼诺正使许多地区的气候状况变得更加极端，迫切需要更深入地了解、更准确地衡量和识别各个国家和地区面临的不同风险。

世界气象组织表示，正推动气象部门与卫生部门加强沟通协作，让气象预报及时服务健康决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呼吁各方在厄尔尼诺影响达到峰值前投入资源，保障儿童所需的基本服务，为受影响社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应对厄尔尼诺还需兼顾长期适应。英国纽卡斯尔大学气候变化影响领域教授海莉·福勒表示，许多基础设施按过去的气候条件设计，如今需要应对未来的极端天气，必须加大长期适应投入并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 **文图均据新华社**

## 注销公告

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手语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10404MJ314480XK）经理事会决议通过，现决定清算注销。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金宏**

**联系电话:13309885368**

**2026年10月12日**


# 百业信息

免费提示，本信息仅供参考请仔细核实，不作为合同依据。

**声明·公告·通知·公示**
**租售·出兑·结婚·喜事**
**登报详询 13998135841**

**店铺转让**

◆饭店280平低兑 13162424864
◆骨科医院附近饭店兑 13904038485
◆皇姑景山路门市租兑 13889868328
◆出兑240平饭店 13166474759

**投资理财咨询**

◆正规企业贷款咨询 13998329348

**声明**

◆崔莹恒大四季上东22号楼2-101的购房收据丢失，收据号:0084322金额:220223元，声明作废，出现任何问题与开发商无关。

◆辽A9XW87黑A3FA32辽B87P15辽BYW303辽F9K737辽F1098D辽F2836G辽A812QQ辽JSU125辽JKH751小型行驶证登记证书双牌辽C198DV辽CB389V辽CK137F辽J919CF辽J0F679辽J5L010辽BD85V5苏GE083A吉C8D900吉C3P27N辽F84F98辽F23073辽F9376Z辽F1163T辽F1U993辽A622EB辽A6L361辽AE9255辽ADB823辽CD883F小型双牌丢失声明作废。

◆姓名:明洋，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2101202310631934，流水号:11804496）丢失，声明作废。

◆绥中县轻工市场马娜布匹经营部马娜法人章(编码211421001001730)丢失声明作废。

◆鞍山广森商贸有限公司公章210303000025431财务章210303001038096高袁之法人章210304001030246丢失声明作废。

◆牛风琴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柳街22号，房间号:741，建筑面积:42.7平方米铁路住宅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吕岩残疾人证证号21030419820824123143丢失，声明作废。

◆金明友，营口鲅鱼圈区25-红海新区B区B68号门市，房屋维修基金专用发票丢失，面积412.66声明作废。

◆沈阳新大地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L2210000831201丢失，声明作废。

◆户主为王淑萍的户口本（户号:002739464）于2026年10月12日丢失，特此声明。

◆沈阳辰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公章210124001048154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市浑南区斯特李服装商行(个体工商户)公章210112001404539、财务章210112001404540、法人章210112001404541、合同章2101120014045442丢失，声明作废。

◆何风娟将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开具住院发票号1210613260002503199金额13505.5元丢失作废。

◆绥中县辉煌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冯国辉法人章211400000002492、公章211400000002491，丢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盘锦市大洼区语慧口才培训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21MA10YFD08L)，民办学校办学、幼儿园许可证(号:221000070000229)，经理事会决定依法终止办学，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单位申报债权。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田家街道昆仑商厦B-106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998738855

**注销公告**

沈阳市和平区莱顿教育培训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0102MJ2871220P，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21010270002828号，经理事会研究决定依法终止办学并申请注销，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单位申报债权。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南路381-1号
联系人:程书倩 电话:15004029587

**声 明**

本人王艳为大东区东边城街90号(3-2-1)产权房房主，经核查秦虹全户户口尚未迁出，请于10日内迁走，逾期不迁将按沈阳户籍政策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艳
电话:13842235030

**遗失声明**

本人丁国飞不慎遗失极狐牌BJ7000T378BEV合格证编号:YP4534000138767，车架号:LNBSC1ZK6TR368485电机号:ZD37TT0923059810的车辆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环保手册，三证声明作废。

**声明人:丁国飞**
**2026年10月14日**

**辽宁朝阳燕山湖抽水蓄能电站**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 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辽水新能(朝阳)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开展辽宁朝阳燕山湖抽水蓄能电站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

(一)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kgxCVE_8pfdQyunX2Bb1A?pwd 提取码:4nqc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到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11号，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到生态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该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信函(地址: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燕湖街56号，电话:18842105946，收信人姓名:刘先生)、电话、电子邮件(lsqn_fd@163.com)或面谈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即日起10个工作日。

**彰武县冯家镇宏旺畜牧业养殖场年出栏1200头肉牛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项目占地面积12395m²，主要建设牛舍4栋及其他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公开以下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7HNgBa0RjfQSSMRL2ZKdw?pwd=spyr 提取码:spyr。(二)查阅纸质报告地址: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冯家镇林家村 联系人:刘经理;联系电话:15566214258(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8k5UGK-ZBdYJELDA-oBgA?pwd=cwcr 提取码:cwcr。(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邮箱:hxc-422@163.com邮寄地址: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冯家镇林家村(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从即日起十个工作日。

**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新能源材料改建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一、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1、网络查阅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huBkQbbiVw55q7f1q3qPw?pwd=he46 提取码:he46 2、纸质报告查阅:建设单位联系人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青花大街东237号联系人:刘总 0417-6711935 邮箱:liucui@ykccnm.com三、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辽宁中环祥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陈经理 18640038867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及相关政府部门等五、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下载并按要求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轻烧氧化镁新型TCE竖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等信息公告如下，望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提出环保建议。**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轻烧氧化镁新型TCE竖窑项目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丰源村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土地，新建TCE竖窑、库房等，配套主要设备包括:TCE竖窑一套、烧成系统、余热回收系统、除尘系统以及脱硫脱硝系统等，设计年产10万吨轻烧氧化镁，总投资5000.00万元。**二、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详见网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cSv3NKtpuSmXKL6kcJSiw 提取码:8vqb;纸质报告书可向建设单位申请，联系方式见后。**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厂区附近区域内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第48号。**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采取电话、传真、发邮件、写信，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当面座谈。公众提出意见表可通过发送电子邮箱到15841278321@163.com。**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本次征求意见自本次公示登报起10个工作日。**七、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贾冰冰15841278321，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丰源村;环评单位: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李娜15040725471，鞍山市铁东区正义街。